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2
第一音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3
	内审审计的职责与工作权限	
弗 四早	附 则	٠,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工作,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为公司管理层正确决策提供可靠的信息和依据,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设立的内部审计机构,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 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 (三)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四)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五)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被审计对象,特指公司各部门或控股子公司及其直属分支机构(含控股子公司)以及上述机构相关责任人员。
- **第四条**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生产经营特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
- 第五条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审计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公司在董事会内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予以披露。

第七条 公司设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过程中,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第八条 公司配置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应当为专职,由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内部审计机构独立设置,隶属于公司审计委员会,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十一条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第三章 内审审计的职责与工作权限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的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 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五)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 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内部审计机构应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 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 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内部审计机构应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10 年。

审计档案管理参照公司档案管理、保密管理等办法执行。审计档案的查阅必须履行批准手续。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工作权限:

- (一) 召开或参加公司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 (二)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 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三)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 (四)审核有关的报表、凭证、帐薄、预算、决算、合同、协议,以及检查 被审计对象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 (五)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建议,由公司审定公布后施行;
- (六)对与审计事项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 (八)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 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报总经理进行检查整改;
-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 究责任的建议:
- (十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 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向总经理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 (十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情形。
-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审工作报告。
- 第十九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督促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 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 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五)涉及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存在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进行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的情形,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在公司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并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五)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在公司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并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六) 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 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保荐机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
-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并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二)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 是否发生变更:
 - (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 (四)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 (五)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 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 披露流程:
-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 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 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适用)。

- 第二十九条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第三十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 第三十一条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有)。

第四章 附则

-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6 日